**车辆租赁协议**

出租方: 承租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出租方牌照为 (品牌型号: )的车辆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。

、租赁方式:出租方将该车辆在工作时间内租赁给承租方办公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:

1、租赁费用: 年 月 日开始按 元/月支付租金，共计租金 元，本次租期满后,续租金额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。租用期间产生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，按相关票据报销支付(包括驾驶员费用、燃油费、维修费、保养费、路桥费、车辆养路费、车船使用税、保险费用、年审费用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)。

2、结算方式:承租方按年结算支付出租方上月车辆租赁费用。

四、车辆事故及维修

1、租赁车辆在承租方租赁使用时发生违章或交通事故时，由实际驾驶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在租赁期内，车辆正常使用所需进行的保养及正常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坏，由承租方负责保养及修理。

五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出租方: 承租方:

日期: 日期: